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現時並無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進行穩定市價活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指定限期結束。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由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行使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而增至946,88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123,506,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期間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23,378,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2,338,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41,04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會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1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財務顧問



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美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向本公司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列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41,169,000股股份（即暫定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的

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於指定網頁[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述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最高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本公司暫定發售82,3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最高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分節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進行穩定市價活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指定限期結束。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由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行使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而增至合共946,88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123,506,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在報章另行公佈。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5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發售股股份2.93港元至3.7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減的公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遞交申請前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即使其後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不得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申請人仍須繳付招股章程所列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3.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僅為確保裕元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謹此邀請合資格裕元股東在獲保證配發的基準下申請合共41,591,000股預留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留股份將佔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1%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合資格裕元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40股裕元股份（餘額不足者並不計算）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40股裕元股份的合資格裕元股東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裕元股東獲准申請相等或少於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裕元股東保證配額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裕元股東保證配額的申請，會全數獲得保證配額，超額的部分不會受理，而多繳申請款項將會退還。如申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合資格裕元股東的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申請的股份數目申請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該表格亦列明申請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各倍數的應繳款項。如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但不遵從上述建議，則必須以**藍色**申請表格背頁可申請的股份數目及股款一欄所載算式計算所申請預留股份的正確應繳款項。申請款項不正確的申請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人不會獲配發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不獲合資格裕元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撥作國際發售。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不得申請預留股份。

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裕元股東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若合資格裕元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

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手續和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電子版本招股章程的光碟按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載列於裕元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裕元股東。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裕元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的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裕元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裕元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亦可致電熱線電話2862 8555。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

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2862 8555。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ii)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iii)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填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30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樓115室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 及地庫
九龍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湧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申請人應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寶勝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緊釘於已完全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於下列日期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特備收集箱;以及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寶勝國際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緊釘

於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並於以下日期及時間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運作），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全數繳付該等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隨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當日外，每天24小時運作）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按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則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份數目以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誤差，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

份記存入其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詢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列有記存入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作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並未被行使，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的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24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從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悉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挹芬女士、黃春華先生、黃宗仁先生及李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淪生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煥鐘先生、鄭明訓先生、胡勝益先生及麥建光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